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自願公告

**邀請出資人與共同臨時清盤人聯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自願作出。

根據1982年百慕達公司(清盤)規則第85條，第一次出資者會議(「該會議」)須於清盤令日期後三個月內舉行。有鑑於此，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為該會議編制一份出資者(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59條，被定義為在公司清盤時有責任為公司資產出資的每個人，以及在為所有訴訟之目的之前最終確定將被視為出資者的人，包括被指稱為出資者的任何人)(「出資者」)名單。由於本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者一般為本公司未繳股本的股東。

本公司邀請所有出資者(定義見上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股本的股東)提供其身份證明及書面佐證檔，並於本公告發佈後的七個日曆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送至共同臨時清盤人的通訊位址(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二十二樓)。在編制出資者名單後，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根據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處理該會議。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James Ferris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